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核协科函〔2023〕55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专有技术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家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先锋的相关要求，促进核能行业专有技术工作，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并在核能行业建设和生产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有技术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专有技术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有技术评价范围

核能行业领域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非专利技术，包括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载体为文件、图纸、光盘、样机和样品等。

二、申请时间

2023 年度专有技术评价工作全年开展，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填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有技术评价意向登记表》（见附件），将文件命名为“专有技术评价意向登记+单位名称”后发送至邮箱 qualification@org-cnea.cn。申请评价项目将纳入 2023 年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有技术评价工作计划。

三、收费标准

专有技术评价由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在协会网站（www.china-nea.cn）首页进入“奖励团标”版块，“通知公告”栏目下载通知及意向登记表，并按照“鉴定评价”栏目专有技术评价程序和文件要求组织准备专有技术评价申请和专有技术评价资料。

2. 联系人：杨骊，010-56971743

专此通知。

附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有技术评价意向登记表



附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专有技术评价意向登记表

申请单位				
申请专有技术评价项目列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专业类别	评价时间	专有技术内容简要概述
专业含：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造、调试、运行、维修、软件、其它				
申请单位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部门/职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其它需求或建议				
申请单位意见	同意我单位上述项目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在2023年适当时间组织进行专有技术评价,请予支持。 单位（公章）:			

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电邮至 qualification@org-cnea.cn